

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教发〔2025〕19号

关于给予章玉鑫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章玉鑫，男，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 2022 级本科学生，学号：210841416。该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，学校于 2024 年 9 月作出试读（退学预警）处理，在试读期间未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与考核要求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泰州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泰院发〔2021〕51 号）相关规定，应予退学处理。

经学生所在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提出书面报告，教务处审核并提交学校研究审定，决定给予章玉鑫同学退学处理。

学生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（地点：行政楼

D1114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23-80769078) 提出申诉。

